



#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

03-3322111





# 認識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校園宣導，增進兒少防暴意識

##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- 業務職掌：為防治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剝削行為，保護被害人權益及加強觀念宣導，並且讓被害人只要透過單一窗口的求助防暴管道，就能獲得社政、警政、醫療、教育、司法等單位，所提供之緊急救救援、醫療安置、諮商輔導、庇護安置與法律等協助。
-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1、6樓
- 電話：03-3322111
- 網址：<http://dvpc.tycg.gov.tw/>





# 家庭暴力防治

- 家庭暴力類型：

身體虐待	精神虐待	性虐待	跟蹤	騷擾	目睹暴力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徒手毆打</li> <li>• 推拉撞物品</li> <li>• 使用器具或槍械</li> <li>• 勒頸</li> <li>• 扯髮</li> <li>• 不給食物吃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恐嚇</li> <li>• 言語侮辱</li> <li>• 嚴厲斥責</li> <li>• 手機監控</li> <li>• 限制行動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性侵害</li> <li>• 性猥褻</li> <li>• 強迫觀看或拍攝色情影片、圖片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怒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恐怖情境之行為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直接看見、間接聽到或事後觀察等家庭暴力事件。</li> </ul>



# 家庭暴力防治

- 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保護防治類型：

身體虐待

精神虐待

疏忽

遺棄

失依陷困

經濟剝削

性虐待



# 家庭暴力防治

- 提供家庭暴力/老人/身心障礙等被害人以下服務：

諮詢協談	庇護安置	陪同服務	經濟補助	問題協助	保護令聲請	轉介服務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透過晤談提供支持服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安全庇護處所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陪同偵訊、出庭、就醫、驗傷診療、報案、返家取物等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緊急生活補助、租屋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托育補助等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法律扶助、心理諮商輔導、子女問題協助</li> <li>• 就業服務、就學或轉學服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依據被害人之需求，提供服務轉介服務，例如轉介就業工作、相關福利補助</li> </ul>



# 兒童及少年保護

- **服務對象**：設籍或居住於本市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，其遭受虐待之被害人。
- **服務內容**：

  1. 兒少保護定義：兒童或少年遭受父母或其他外人，持續性的虐待無法提供孩子成長必要的照顧及保護，並造成兒童或少年在身體、精神和人格上的傷害。
  2. 虐待類型：

身體虐待	精神虐待	疏忽	性虐待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不當管教</li> <li>• 過度體罰</li> <li>• 虐打兒少</li> <li>• 身體騷擾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言語恐嚇、侮辱</li> <li>• 漠不關心</li> <li>• 高聲嚇罵</li> <li>• 冷落</li> <li>• 言語騷擾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不妥適照顧</li> <li>• 不給予飲食</li> <li>• 剝奪受教權</li> <li>• 獨留6歲以下兒童</li> <li>• 惡意遺棄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性侵害</li> <li>• 性猥亵</li> <li>• 性剝削</li> <li>• 強迫觀看色情影片、圖片</li> </ul>



# 兒童及少年保護

- 提供兒少保護受害人以下服務：

諮詢協談

- 透過晤談提供支持服務

庇護安置

- 提供被害人庇護處所

陪同服務

- 陪同偵訊、出庭、就醫、驗傷診療、報案、返家取物等

問題協助

- 法律扶助、心理諮商輔導、就學或轉學服務

轉介服務

- 依據被害人之需求，提供服務轉介服務，例如轉介就業工作、相關福利補助



# 性侵害防治



- 提供性侵害受害人以下服務：

諮詢協談	庇護安置	陪同服務	經濟補助	問題協助	轉介服務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透過晤談提供支持服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提供被害人庇護處所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陪同偵訊、出庭、就醫、驗傷診療、報案、返家取物等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緊急生活補助、租屋補助、醫療補助等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法律扶助、心理諮商輔導、子女問題協助</li> <li>• 就業服務、就學或轉學服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依據被害人之需求，提供服務轉介服務，例如轉介就業工作、相關福利補助</li> </ul>



# 性騷擾防治

- 服務對象：本轄受理之違反性騷擾防治案件

- 服務內容：

調查及調解

- 邀集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針對申訴、再申訴案件進行調查或調解。

提供個案服務

- 諮詢服務：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性騷擾事件相關程序諮詢服務
- 個案服務：針對被害人有服務意願者提供個案服務。

防治宣導

-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、編印發宣言導品或宣導單張，以達成性騷擾防治業務宣導效益。

性騷擾查核措施

- 針對本市各類行業別進行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工作。



#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

- 定義：  
指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
- 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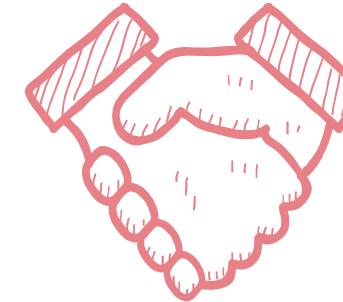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

- 求助管道：

- 1.「110」報案
- 2.「113」全國保護專線



為了提供被害人協助窗口，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度成立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透過通知平台業者移除違法影像、轉介諮商輔導等方式，協助各年齡層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。

★性影像處理中心：

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



## 求助管道

- 全國保護專線：113
- 緊急救援專線：110
- 本市家防中心電話：03-3322111
- 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村里長、村里幹事、便利超商
- 學校老師、鄰居或親近的人
- 線上通報：關懷e起來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
-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